

证券代码：874172

证券简称：龙华化工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72	龙华化工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就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考虑公司 2025 年的项目建设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秀民、金飞。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66-817119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